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40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政諺

被告 統合宅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義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統合宅修有限公司（下稱統合宅修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邀同被告游義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限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利息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111年6月

01 30日止按固定利率年率1%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0  
02 月27日止，按中華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  
03 碼年利率百分之1.155計算（目前為2.875%）計算，嗣後隨  
04 上開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依授信契約書第  
05 2條第3項約定，上開借款如有延遲給付本金時，其逾期在六  
06 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  
07 者，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統合宅修  
08 公司已於114年5月26日辦理停業，且經查詢被告有大額退票  
09 未清償註記3張，依據授信契約書第6條約定，上開借款視同  
10 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64,934元及自114年3  
1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  
12 置理。而被告游義輝既為被告統合宅修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13 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  
14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撥動申請書  
19 兼借款憑據、增補契約既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經濟部商  
20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單、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  
21 用資料查覆單、催告函、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限時/普通  
22 掛號函件執據、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13至37頁），核認無訛；又被告等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4 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6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7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白承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

13 書記官 林祐安